



农电企业 法律

风险防范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农电企业 法律风险防范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介绍我国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现状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农电企业法律风险生成的外部诱因、内部诱因、制度诱因等深层原因,并从提高全员法律意识、健全科学的依法决策机制、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控制核心业务的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建立与完善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应对机制,对农电企业建立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起到有益的推动作用。

本书可作为电力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法律工作者、管理人员及广大农电职工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5083 - 5238 - 1

I. 农… II. 中… III. 电力工业 - 工业企业 - 企业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67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p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0.125 印张 386 千字

印数 00001—10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序 一

德治决定心智
法治决定命运
心智决定发展
命运决定生存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是一切企业追求的目标，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尤其是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是国内外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农电企业由于特定的主体地位和经营范围，法律风险的防范显得格外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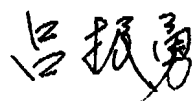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环境的变化，法律环境的变化，农电企业职能和经营管理方式的变化，原有的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方式急需转变。可以说，农电企业是在众多的变化中生存和发展着，同时，也必然在各种转变中遇到许多机遇和风险。抓住机遇，防范风险是农电企业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抓住机遇是为了更好的生存与发展，寻找对策、防范风险也是为了更好的生存与发展。

一个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上，而且也体现在法律风险防范的效果上，所以，“坚持依法治企、防范法律风险、保障企业安全”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这一点已经逐渐被广大企业领导所认识。

但是，什么是风险，什么是法律风险，农电企业经常遇到什么样的法律风险，发生法律风险的原因是什么，农电企业又该采取什么措施与对策防范法律风险，许多农电企业管理者尚处于摸索阶段，就在此时，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电力企业管理》编辑部会同基层供电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同志编著的《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书稿，并受其邀请以此感受代为写序。

急农电企业之所急，解农电企业之所需。该书用大量的案例，举案说法，详尽阐明了农电企业面临法律风险的现状、风险的类别、风险形成的诱因，以及农电企业面对各种法律风险应当采取的对策，通俗易懂，实实在在。该书对提高广大农电职工法律意识、提高农电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广大读者必然从中受到启示和教益。

国家电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吕振勇' (Lǚ Zhènyǒng).

序
二

风险与企业相伴相随。企业面对的风险主要有自然风险、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自然风险和商业风险是以不可抗力和市场因素为特征，法律风险是以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为特征。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格局的逐步形成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推进，一些传统企业在转轨过程中出现种种“不应症”，法律风险问题日益凸显，“触礁事件”频见媒体，已引起政府部门和企业经营者的高度关注与深思，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这一热门话题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农电法律风险尤为突出。供电企业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特点，其体制改革、生产经营活动牵动着社会方方面面，尤其是在市场运营规则尚不完善的背景下，供电企业面临的挑战与风险更为复杂、多变。而农电企业这个群体又因其产权关系复杂，体制类型多样，数量众多，服务环境、服务对象存在诸多特殊因素，加之农电“两改一同价”以来，对原有农电组织结构调整力度较大，企业管理机制尚处于不断建立和完善当中，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危机重重。这里既有诸如立法规制不完善、社会诚信缺失、政府管理缺位等来自企业外部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也有经营者管理决策、劳动用工、停限电行为、供用电合同管理不规范等企业内生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更有深层次的企业设立、体制转型或制度建设中隐含的问题所引发的法律风险。

凡事预则立。与自然风险、商业风险不同，法律风险可控可防。防范法律风险是加强企业风险管理的必然要求，是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竞争的客观需要。如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控制化解风险，是当前农电企业面临重要而紧迫任务。今年是我国推进“五五”普法工作的第一年，国家电网公司对“十一五”时期的普法工作已有翔实安排。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广大农电企业充分认识防范法律风险，必须涵盖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必须以企业决策层为主导，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不断强化学法、懂法、用法

观念，加快企业法治化进程。普法工作的重点是：以“一法四条例”（《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为核心内容，不断强化员工的法律教育和培训，尽快提高法律意识，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依法维权、依法经营、依法治企。

本书基于目前农电企业的普遍状况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长远需要，系统分析了企业法律风险生成的深层原因，并就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问题提出卓有建树的建议，特别是针对农电企业业务所提出的风险控制与应对机制，使农电企业在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方面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本书凝聚了多位法律专家、电力工作者的智慧和多年研究成果，是辅助农电企业认知法律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相信广大读者会从中受益。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编 委 会

顾问：吕振勇 王永干 孙 刚 陈允鹏
主编：沙亦强 刘洪林
副主编：刘福义 张晓京 钟新华
主 笔：王永建 周 群 扈庆彬

课题组主要成员

王永建 周 群 余国太 程景华 曹昌杰
成 龙 周阿林 谈有钦 杨 勇 陈国成
刘育春 高大雄 董 旭

序一

序二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风险的定义 (1)

第二节 法律风险的分类 (4)

第三节 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现状 (5)

第二章 法律风险的外部诱因及对策 (8)

第一节 立法规制不完善造成的法律风险 (8)

第二节 社会诚信缺失造成的法律风险 (24)

第三节 政府管理缺位造成的法律风险 (38)

第三章 法律风险的内部诱因及对策 (44)

第一节 经营管理决策不规范造成的法律风险 (44)

第二节 劳动用工不规范造成的法律风险 (52)

第三节 停限电不规范造成的法律风险 (62)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法律风险 (73)

第五节 诉讼中的法律风险 (79)

第四章 法律风险的制度诱因及对策 (90)

第一节 企业组织结构中的法律风险 (90)

第二节 企业管理制度中的法律风险 (99)

第五章 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 (107)

第一节 努力提高全员法律意识 (108)

第二节 健全科学的依法决策机制	(112)
第三节 企业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	(114)
第四节 核心业务的风险控制	(119)
第五节 企业风险防范的应对机制	(12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32)

概 述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力企业在尚不完善的市场规则下运营,其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主体的社会属性和法律地位决定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必然会面临各种风险,这其中包括自然风险、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等。农电企业由于其历史演进过程和改革模式的特殊性,电力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更加突出。在 2005 年“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国际论坛”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黄淑和同志专门就企业法律风险防范问题作了精辟的分析,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法律风险以势必承担法律责任为特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依法开展各种经济活动,这是对企业最基本的要求。企业的各种行为如改制、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契约合同和产销行为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因此,任何企业都要重视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法律风险一旦发生,企业自身难以掌控,往往带来相当严重的后果,有时甚至是颠覆性的灾难。所以说,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是加强企业风险管理最基本的要求。”结合这一讲话,再认真地对农电企业现实生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反思,可以深切地感受到法律风险防范应该成为农电企业领导决策层重点关注的工作,并迫切需要立即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第一节 法律风险的定义

一、风险的概念及特征

(一) 风险的概念

风险的概念起源于意大利,17 世纪由法国传入英国,19 世纪早期传入美国。风险在英文词典中的定义是“遭受损失或伤害的机会或可能性”。当我们的行为可能使我们遭受损失或受到伤害,就意味着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而风险的大小取决于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以及风险可能带来损失的大小。不同的国际组织对风险的定义不同,国

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对风险的定义为：风险是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综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对风险的定义是：风险是发生某种影响目标完成的事件的不确定性。针对企业风险，我们可以这样定义：企业风险是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影响企业目标的实现或给企业造成某种损失。

（二）风险的特征

风险具有客观性，风险的存在是与生俱来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它总是存在于社会中，人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风险发生后的损失，但是却无法彻底消除风险。风险普遍存在，无处不有，尤其是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更是面临着各种不同的风险，包括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等等。就企业所面对的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可能带来的损失程度等往往无法准确确定，这是由于风险的发生是各种因素和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由此也决定了风险可以预防和转化，这取决于企业对风险的认知程度、评估和识别能力，对风险的承受能力等因素，企业为了实现盈利及发展目标，就要不断地加强识别、预防、抵御和承受各种风险的能力。

依据不确定性及随时间变化的程度来分类，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来自于稳定均衡的社会。而动态风险的产生则来源于社会中的各种变化。

依据风险对参与主体的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角度分类，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所谓纯粹风险，是指不会带来任何收益的可能性，而只有损失的可能性。而所谓的投机风险，是指某种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与纯粹风险相对而言的。

根据该风险的主客观属性进行分类，风险可分为主观风险与客观风险。主观风险是指这种风险源于主体在意识中具有的不确定性，包括依据个人的思维方式或心理状态做出的主观判断。既可以是纯粹风险也可以是投机风险，既可以是静态风险也可以是动态风险。客观风险与主观风险不同之处在于其更精确的可观测性和衡量性，这种风险由于发生在将来，肯定需要主观思维，但是这种思维受严格的客观规律约束，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预期性。

二、法律风险的概念及内涵

法律风险是企业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具有风险的基本性质和特征，但是法律风险产生的条件和因素有别于其他风险，其所具有的特殊属性更加丰富。

（一）法律风险的概念

正如要给风险确定一个统一的定义非常困难，对法律风险的概念表述同样是多种多样的。在更加重视法律风险管理的金融管理机构中，英国金融服务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侧重于从制度层面上来理解法律风险，认为这种风险是因“法律的效力未能认识到”、“对法律效力的认识存在偏差”或者“在法律效力不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经营活动”而使“金融机构的利益或者目标与法律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2004年6月公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中对法律风险的定义作了一个尝试性的规定：“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偿所导致的风险敞口”。这种定义中，都将法律的执行及法律效力作为法律风险的基本因素。

有的人将法律风险归为商业风险的一种，强调法律风险是指企业所承担的发生潜在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风险，从企业成立和运营的目的角度，这种划分似乎并无不妥，但是从风险存在的内外部环境 and 风险成就的条件分析，法律风险存在于企业设立、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其所涵盖的范围远远比商业风险更宽泛，另外法律风险所产生的后果也不仅仅局限于商业性，除了在商业利益上可能发生损失外，更多的体现在企业承担法律责任，有时这种后果甚至是颠覆性的灾难。

我们认为，企业的法律风险是指由于企业外部的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由于包括企业自身在内的各种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企业造成的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

（二）法律风险的内涵

从通常意义上理解，法律风险的内涵是指权利、义务、责任的失衡状态。企业作为在市场经济中实际运营的民商事主体，其产生、发展和消亡过程中发生大量民商事法律行为，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民商事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符合市场规则的要求，还应当服从和接受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管，这是国家法律法规市场运营规律对企业的最基本要求，即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法定义务和交易相对方之间的约定义务；与此同时，企业自依法创设伊始就获得了一定的法定权利，在从事经营交易活动过程中可以自主地行使法定权利和约定权利，并通过权利的行使谋取各种利益，企业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行使权利、何时行使权利、以什么方式行使权利，同时要受到法律与合约的约束；企业如果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间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违法违约行使权利或谋取超越法定及约定的权利，都会直接受到法律的惩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风险具备一般风险的特征，同时还有着不同的特性。

（1）法律风险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是一种因企业内部程序、

人员和系统或者外部事件造成的，具有一定法律特征并需要运用法律判断才能够有效管理的操作风险。

(2) 法律风险分布广泛。由于考察法律风险的重要因素是对法律与合约的执行，其涵盖企业的方方面面，从企业设立、运行到消亡；从内部管理到外部经营；从员工管理、客户服务到对不特定第三人的责任承担等等，都存在各种不同的法律风险。

(3) 法律风险将导致企业承担不确定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企业承担法律风险意味着不仅仅可能造成商业利益损失，还可能给企业造成巨大负面影响，比如商誉受损、失去市场或经营资格、员工损失、甚至造成企业消亡。

(4) 法律风险对企业而言是一种系统性风险。商业风险往往针对个案，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程度一般情况下都是局部的，而法律风险则在局部发生却会对企业形成整体性的、系统性的影响，有时甚至会波及企业运作模式和商业实践方式的改变。

第二节 法律风险的分类

国际律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专门成立的“法律风险工作组”经过研究认为，法律风险有操作性法律风险（operational legal risk）和环境法律风险（environmental legal risk）两种类型。操作性法律风险是由于企业自身的操作风险控制体系不充分或者无效，未能对法律问题作出反应而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 有瑕疵的交易；② 导致该企业承担责任或者其他损失的诉讼；③ 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该企业拥有的资产等。环境法律风险是指“法律本身导致意外的、不利的后果的风险”，表现为可能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外部法律事件，即法律的变化。这种划分是基于法律风险发生的部位以及法律风险控制的不同途径而作出的。

在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事务委员会和中国顾问委员会联合提供的《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法律治理制度指南》中将法律风险分为以下几种：经营性损失（收益或利益损失，成本或责任增加等）、民事索赔、判决或裁决（辩护及和解费用）；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制裁，企业资产受损（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商誉受损；其他损害。这种分类基本是以法律风险的后果承担为标准的，依循的是法律风险发生以后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不同性质。

还有一种分类，是按照企业运营中发生法律风险的业务类型来划分，包括合约（合同）风险、诉讼纠纷风险、内部流程制度风险、经营决策风险。

尽管对法律风险分类标准多种多样，但是有一点认识是相同的，就是基于法律风险特征与企业运营实际情况相结合来划分法律风险。如果从农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

实际出发,我们认为,对于企业法律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企业决策法律风险:主要表现为企业重大决策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或与交易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或未充分识别及采取措施防范决策事项隐含的法律风险;或行使决策权利超越企业拥有的权能;或未充分运用好法律规则和自身权利导致决策存有瑕疵等。

(2) 主营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包括电力规划及建设、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及保护、电力调度、电量销售(供用电合同)等环节存在的法律风险。

(3) 内部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企业改革改制、内部制度建设、劳动用工管理、授权委托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4) 法律纠纷及诉讼风险:包括非诉讼纠纷和诉讼案件,其中诉讼案件因诉争问题涉及的不同法律关系又分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

第三节 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现状

1998年开始的大规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中,国家投入了大量资金,并进行了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使原有的农电企业形成了直管直供、独资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趸售代管等多种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农电企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历史遗留的各种问题和体制改革进程中反映出的新问题也都摆在了农电企业面前。随着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确定,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已经开始从事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活动的农电企业,在适应企业外在法治环境变化,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于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也有了一定程度的重视。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管理模式和习惯,加之农村电力管理的一些特殊性,距离外部市场经营和内部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意识和观念尚需增强

从农电发展的历史来考察,乡镇电管站基本上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成员也基本上来自于农村的基层电工,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行使政府管电职能。长期以来形成的“管电”思想和权力观念根深蒂固,更多的采取简单粗放的行政管理方式。在此基础上,农电企业经过改制改组,在产权关系、员工地缘关系等方方面面都与当地政府和客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原有的管理习惯和操作模式仍很大程度地沿袭下来,现代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仍较为淡薄,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法律的要求规范

自身经营管理行为，在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下谋取和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意识仍然比较薄弱。在内部管理上，也仍然以集权和简单直接的行政管理方式运作，外部法律环境的不断变化，员工、客户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因素尚未引起农电企业的重视，依照企业内部制度办事的意识，诚实守信的契约意识，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意识等都有待于在企业员工中特别是企业领导层面得到加强。

农电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上的欠缺是当前农电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薄弱的主要原因，因不掌握基本的法律常识致使违反法律规定的各种企业经营管理行为时有发生；因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被动地抵触法律的适用而使企业利益受损；因不重视法律专业人员的配备与使用，致使企业日常业务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出现疏漏；因不掌握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的方法和技能，使企业面对频发的法律风险和损失十分被动。

二、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有待于提高

(1) 员工文化水平和学习能力的局限使之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够。由于对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视程度不够，同时法律专业本身所具有的知识体系庞杂、知识内容博大等特点，客观上加大了法律知识学习的难度。加之对于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需要一定的文化基础和素质，这都使农电企业员工中普遍存在对法律知识学习的热情不高、学习能力较低、学习效果不佳等现象。

(2)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在推进法律知识学习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对普法需求、普法对象特点等的分析，没有针对不同层次的员工、不同管理业务的需要进行策划，没有充分结合法律知识学习、法律技能锻炼的规律和特点对法律学习的方式方法进行设计，导致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普及没有形成良性循环的有效机制。

(3) 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研究分析的欠缺，导致无法掌握和应对法律规范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仅仅是对农电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的“紧箍咒”，更是为企业运营提供保障的“权利书”，由于法律专业人员的缺乏和对法律分析研究工作的忽视，使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风险影响没有纳入经营决策层面的议事日程，导致企业被动应对法律法规硬性约束的同时，却没有充分利用法律创设的空间运用法律手段为企业谋求更加有利的运营环境和经营利益。

(4) 内部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没有与外部法律法规相衔接。长期以来的非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垄断经营所固化的管理模式，加之政企不分给管理思想、管理方法所造成的长期影响，使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主要注重的是业务实现，制度设计对自身的规范

性、约束性较差，没有关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相衔接，长期形成的管理习惯更是导致规则意识、守法意识较差，没有形成正确的权利、义务、责任观念，主观上更加忽视法律风险的客观存在。

三、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有待建立与完善

(1) 日常主营业务中法律风险提示与防范工作欠缺。农电企业所经营电能产品的自然属性以及国家对电力经营企业的立法規制特点都决定了其法律风险主要存在于日常运营的业务活动之中，但是传统业务型管理的要求并未将法律要素考虑其中，相应地在组织建设、流程设计和管理规范之中更没有列入有关业务层面法律风险的分析、识别和防范等方面的内容，使法律风险防范的首道防线非常脆弱，大量对外纠纷、诉讼的发生正源于此。

(2) 法律专业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滞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商事运营的农电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忽视了法律顾问队伍的建设，造成目前农电企业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法律专业人员短缺，使在法律顾问队伍岗位工作的人员有的未经过法律专业的学习教育，有的甚至对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即便如此也无法保证专职法律事务管理岗位的配置。在情况较好的农电企业配备了专职的法律专业人员，但是由于对如何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认识上有欠缺，只是简单地安排他们处理企业发生的纠纷或诉讼，而没有发挥他们在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和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工作中应有的作用。

(3) 内部法律风险防范职责及相关流程不健全。农电企业内部法律风险的分析识别、提示防范工作目前仍处于一种朴素自然的状态，内部没有就法律风险防范的管理职责和责任主体予以明确，在相关流程设计和完善上更是基本处于空白，事先防范工作无法落实，出现法律风险后疲于应付，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应对工作机制还有待于认真地研究和加强。

(4) 核心业务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农电企业法律风险存在的关键环节是各项电力运营的核心业务，在涉及对外经济合同管理、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防止外力破坏、打击窃电、追缴电费、停电纠纷处理、电力损害赔偿等核心业务中的法律风险管理水平还不能适应农电企业发展和外部法律法规以及客户的要求，在运用好法律武器做好法律风险识别、分析、防范和应对等方面还有待增强意识，提高工作水平。